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聯絡方式：電話 02-22369188
傳真 02-22367928

受文者：中國輔導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選專字第0960001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修正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考試規則業經考試院民國96年2月8日第10屆第222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3月2日發布。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銓敘部、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臺灣心理學會、中國輔導學會、中國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台灣心理治療學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副本：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4251 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第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